第十二屆全國『大愛書香』藝文比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依據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，本會舉辦第十二屆全國中、小學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，期盼藉由學子赤子之心，以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互助的善意，激發學子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的熱心，歷年本活動廣受各界好評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所學校紛紛洽詢本會本年度是否辦理，爰激發本會賡續辦理決心。

為使更多的學子能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並透過實際參與活動，引發出學子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學子主動關懷社會的熱心，規劃延續舉辦作文及書法創作，以培養學子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。

近年詐騙案件猖獗，受害民眾極鉅，為配合政府防詐騙宣導，特於展出入選學生作品期間，現場分發防詐騙宣導料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期以提高國人警覺防範之心，以免受騙蒙受損失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內政部.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、 三重玄聖殿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國中及國小、林三益筆墨專家、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訂於民國106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甄選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。

展出時間：訂於106年10月 2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頒獎時間：訂於106年10月 21日下午2時至5時

活動地點：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3樓大禮堂

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

七、活動對象：

全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

八、書法活動說明和組別內容

(一)說明：書法不限書體，惟書寫內容須與本年度主題意念相關之文學作品，並請以34 cm × 67 cm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

(二)組別：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7--9年級。

(三)收件及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

(四)獎勵辦法：均依組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各組別獎勵額度如下：

1.第一名（一名）：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
2.第二名（一名）：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3.第三名（一名）：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4.優勝（三名）：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
5.佳作 (數名)：三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評審辦法：

（1）初審：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。

（2）複審：聘請五位老師擔任復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甄選至少 30 件入圍作品，專函通知到現場參加決賽。

（3）決審：1.聘請五位老師決審評選

2.參加入圍決賽者，於 10/21 日上午至活動現場揮毫，評審現場揮毫作品中選出各組作品的前三名及優勝。

(六)參賽及報名應詳填參賽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一律掛號郵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　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
(七)頒獎地點及展出日期：

1.於 10/21 日下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，公布得獎名單，邀請長官現場頒獎。

2.得獎作品，於每年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展出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（換）作品。

2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請自行存檔備份，原稿不退件。

3.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得獎作品發表及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酬勞。

5.若有疑問請洽：(02)8369-5676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
6.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地址：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2362-5575 傳真：(02)2369-2571
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
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
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『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』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之赤子之心，以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對書法的創作來展示社會關懷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實際參與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小朋友主動關懷社會的赤子之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.內政部.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三重玄聖殿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電台 全國國中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七、書法活動說明和組別內容：.

(一)說明：1.書法不限書體，初賽請以34cmX67cm有格宣紙直式寫，作品須落款；限一幅。

2.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格言」、「短箋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文字皆可。

(二)組別：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(1－2年級)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(3－4年級)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(5－6年級)

(4) 國中組：(7－9年級)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截止。

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一律掛號郵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號4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1.第一名(一名)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。

2.第二名(一名)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3.第三名(一名)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4.優　勝(三名)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隨文增加名次

5.佳作 (數名)：二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以上獎勵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均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：

1. 具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童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以示鼓勵。
2. 初、複評：聘請五位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評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3. 決評：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聘請五位老師，從現場作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.優勝及佳作。

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
1. 專函通知其現場比賽時間、地點（定在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決賽）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2. 隨即在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前夕（106 年 10 月 21 日）當天下午二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錯別字、標題等其他文字。
2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底稿請自行存檔，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概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得獎作品發表及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稿酬。
6. 若有疑問，請洽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洽詢。
7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感謝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級學校協助，使能順利進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 20 號

電話：(02)2362-557、(02)83695676 傳真：(02)2369-2571
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第十二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	書法類				
身分類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		就讀年級	
學生證字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主要連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	
連絡電話	（日）	（夜）	（手機）		
連絡地址	住家： 學校：				
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

參賽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10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　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
3. 活動洽詢專線：0952-883523 邱永明先生
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

收件日期		編　　號	
初審成績		決審成績	